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4號

原告 王麗秋

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

被告 張宸祐

李誼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2350.5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之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）及其上同段267建號九層樓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9樓、權利範圍1分之1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聲明第2項併請求被告李誼庭應將系

01 爭房地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上開
02 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撤銷權，第2項聲明為行使撤銷權之結
03 果，非獨立之訴訟標的，原則上即以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為
04 準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原告主張
05 之債權額時，則以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。其次，原告主張之
06 債權額為184萬8195元（113年1月間結算金額為189萬8195元，被
07 告於113年2月13日還款5萬元），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
08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
09 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129,802元/平方公尺，又系爭房地總
10 面積為92.3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82.11平方公尺+陽台
11 8.54平方公尺+花台1.73平方公尺=92.38平方公尺），有系爭
12 房地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在卷可稽，起訴時價值為1
13 1,991,109元（計算式：129,802元/平方公尺×92.38平方公尺=1
14 1,991,1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
15 復原狀之標的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即以原告主張之債權
16 額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4萬8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17 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8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9 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6 書記官 劉芷寧